

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編班、轉班實施辦法

102.08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7.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帶好每一位學生。
 - (二) 營造良好的教學情境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- 三、組織：
 - (一)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採任期制，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，為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科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等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 - (三)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前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四) 本委員會之任務：審核新生編班名單，審核高一、高二學生申請轉班事宜，其它編班及轉班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新生入學之編班：
 - (一) 註冊組依報到之新生名冊，核算本校新生班級數，依規定格式建檔，報部核備。
 - (二) 報到學生之編班：
 - 1、身心障礙學生：由註冊組依學生錄取科別或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確定科別再予編班。
 - 2、一般學生：以學生入學錄取科別，兩班以上之科別採 S 型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編定班別，座號排列次序以男先女後以姓名筆畫排序，筆畫少者在前。
 - (三) 編班完成後，應即公佈學生名單不得更動，並公佈於學校網站至少十五日，且列印本校班級名冊貳份，一份交由新任導師存查，一份由註冊組存查。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，亦應隨時更新於學校網站公告至少十五日。
- 五、轉學生和復學生之編班：

轉學生、復學生之編班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 - (一) 轉入學生、復學生依序編入人數最少的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如所有班級人數均相同時，依班級序編入各班。
- 六、身心障礙類學生之編班：
 - (一) 每班安置嚴重情緒障礙、自閉症及重障學生至多一名，並酌減該班人數二名為原則。
 - (二) 其他身心障礙學生每班最多以安置三名為原則，每安置一名，酌減該班人數一名為原則。
- 七、適應困難學生之轉班：
 - (一) 學生編班後不得隨意轉班，但有下列情況者，可申請調整就讀班級：
 - 1、具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，無法適應原編班班級生活之學生。
 - 2、師生嚴重衝突，無法適應原編班班級生活之學生。
 - 3、其他適應困擾，經輔導、諮商後需改變班級環境之學生。
 - (二) 轉班程序：
 - 1、家長應填寫轉班申請表並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班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 - 2、教務處受理後，會請導師、科主任、輔導教官及輔導老師提供相關資料，召

開學生編班委員會研議。

- 3、委員會議中由輔導室（輔導老師）、原班導師及輔導教官說明該生狀況，提請委員會於一週內審議，並研議相關配合事宜。
- 4、委員會決議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於三天內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- 5、經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轉班，學生或家長可於接獲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輔導室提出申訴。
- 6、經轉班之學生應由導師、學務處及輔導室持續追蹤輔導。身心障礙生依據重新轉安置作業原則辦理。

（三）轉班原則：

- 1、欲轉入之班級人數須少於核定名額，
 - 2、在校學生轉班以一次為原則，並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 - 3、委員會同意轉班後，得由教務處註冊組視各班人數多寡，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，必要時可於召開委員會時，即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，俾瞭解學生，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。
- 八、教務處註冊組應將編班、轉班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五年以上備查考。
- 九、新生入學一律常態編班，二、三年級應維持原班級，不再重新編班。
- 十、本校如有實施特殊教育，試辦實驗教育方法，指定重點發展單項運動等，需要其他編班方式時，依教育部核訂之編班方式編班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轉班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
原科班別		學號	
轉班原因 (請詳細說明)			
原就讀班級導師		科主任	
原就讀班級導師意見	學務處/生輔組意見	輔導教師意見	
審查		審查結果	校長核示
科主任	註冊組	教務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
(粗框內資料無須填寫)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家長簽名：